股票代码:600596　股票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2019-030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会成员9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发出表决票9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截止会议通知确定的2019年5月31日下午15时止,参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及表决,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以总价114,385,890.00 元向产权持有人高晓燕女士购买其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的二层房产(关联董事吴建华、吴严明、周家海回避表决),此项关联交易通过沟通,已事先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认可(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9-031号)。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吴严明先生提名,聘任杨万清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0年7月12日止)。

(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告2019-032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杨万清简历:

杨万清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进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1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产权持有人高晓燕女士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相关房产作为公司商务研发场所,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4,385,890.00元。

●本次公司向个人购买房产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高晓燕女士进行关联交易以及不存在与其他关联人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增强高科技人才吸引力和关键科技人员稳定性,致力于公司突破性前沿科技领域的研发,鼓励关键科技人才在公司长期发展,促进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公司将以现金方式向产权持有人高晓燕女士购买其持有的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相关房产作为公司商务研发场所,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4,385,890.00元。

本次交易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冠巨的配偶,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3%,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高晓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30121196208071627,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税务管理。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高晓燕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冠巨的配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条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本次向其购买房产事宜构成关联交易。高晓燕女士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本次购买的房产为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第23及34层房产,该房产用途为商业办公,建筑面积合计3,614.54平方米。浙江商会大厦1幢总楼层37层,建于2015年,本次交易的二层房产对应的土地已办理权证,土地用途为商业办公,合计土地面积103.30平方米,土地使用终止日期为2050年5月26日。

2、本次购买房产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交易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元资产评估)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坤元资产评估选用市场法,以2019年5月2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标的资产商业配套设施较为成熟,交通通达情况较好,存在活跃的市场,相似的可比参照物。根据坤元资产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9]277号《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的单项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值最终采用市场法的评估方法,评估值为人民币120,406,200.00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零肆拾万陆仟贰佰元整)

1、同一区域与交易标的类似物业交易情况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序号	样本位置	交易情况	楼层	拟成交价(元/M2,含增值税)	交易时间	建成年份	面积(M2)
A	浙江商会大厦某办公用房	拟成交价	中区/27F	32,667.00	2019年4月	2015年	456.00
B	振泽左右办公世界某办公用房	拟成交价	低区/28F	31,744.00	2019年3月	2018年	430.00
C	浙江商会大厦某办公用房	拟成交价	中区/27F	32,433.00	2019年4月	2015年	456.00

2、评估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产权持有人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3、评估结论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9年5月20日的评估结果为120,406,200.00元(大写为人民币:壹亿贰仟零肆拾万陆仟贰佰元整)

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具体情况:

序号	房地产名称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土地面积(M2)	评估价值
1	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2301、2303室	2015年12月	442.99	12.66	14,256,400.00
2	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2302、2304室	2015年12月	442.99	12.66	14,251,000.00
3	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2306、2308室	2015年12月	451.30	12.90	14,518,300.00
4	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2307、2309室	2015年12月	451.30	12.90	14,522,800.00
5	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3401、3403室	2015年12月	452.06	12.92	15,564,400.00
6	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3402、3404室	2015年12月	452.06	12.92	15,569,900.00
7	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3406、3408室	2015年12月	460.92	13.17	15,864,900.00
8	萧山区宁围街道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3407、3409室	2015年12月	460.92	13.17	15,869,500.00
合计			3,614.54	103.30	120,406,200.00

结合上述评估,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4,385,8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出让方(甲方):高晓燕

买受方(乙方):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房屋基本情况:

该房产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平澜路299号浙江商会大厦1幢第23及34层房产,该房产用途为商业办公,建筑面积合计3,614.54平方米。

2、计价方式与价款

本次房产交易总金额计人民币114,385,89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肆佰叁拾捌万伍仟捌佰玖拾元整)。

3、付款方式及期限

(1)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7天内支付甲方房款人民币50,000,000.00元;

(2)乙方于合同签订后30天内支付剩余房款64,385,890.00元;

(3)乙方付清全部房款后十日内,甲、乙双方应携带有关资料到房屋管理部门办理过户手续。甲方将办理过户后的《房地产权证》交付给乙方。

4、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合同第四条规定将房屋及时交付使用,每逾期一日按照购房总价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甲方不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支付房价10%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即视为乙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支付购房款10%的违约金。

5、争议解决和其他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2种方式解决:(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2)依法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房产有利于增强公司高科技人才吸引力和关键科技人员的稳定性,鼓励关键科技人才在公司长期发展,有利于公司突破性前沿科技领域的研发,增强技术创新能力,促进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的房产在地铁站附近,交通便利,周边银行、医院等其他公共配套设施齐全,有较好的保值增值预期。本次购买房产后,公司拟在合适的时机将目前分散在杭州市上城区中河中路250号改革月报大楼十一层848.83平方米的办公楼和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网新双城国际1482.8平方米办公房出售置换,实现集中办公,提高工作效率,降低办公成本。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吴建华、吴严明、周家海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6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高晓燕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本次关联交易增强了公司高科技人才吸引力和关键科技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突破性前沿科技领域的研发,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4、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5、该项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均具有公平性。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和关联自然人高晓燕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关联自然人高晓燕购买房产旨在增强公司高科技人才吸引力和关键科技人员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突破性前沿科技领域的研发,有利于公司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房产的关联交易议案。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仍需交易双方根据相关不动产权交易过户的规定,签署合同文本、交割款项并办理房产过户登记相关手续后方能正式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2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及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徐永鑫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徐永鑫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永鑫先生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董事会对徐永鑫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裁吴严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聘任杨万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2020年7月12日止)。财务总监杨万清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附:杨万清简历:

杨万清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年进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总经理、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4日披露了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96%。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徐永鑫先生未减持股份。公司近日收到财务总监徐永鑫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监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须提前终止。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徐永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50,000	0.0496%	其他方式取得:3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徐永鑫	0	0%	2019/5/20-2019/11/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未完成:350000股	350,000	0.04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自上述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永鑫先生未实施减持计划,期间减持股份数为0股。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说明: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目标。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鉴于徐永鑫先生已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离职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因此须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徐永鑫先生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遵守相关限制性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6/1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4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19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的《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5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终止2010年3月10日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景公司”)与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房信集团”)签订的《天津湾C2、C3地块项目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原协议”)及对原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处理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交易风险。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0,368万元人民币,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海景公司于2010年1月取得编号为房地证津字第103051000003号的天津湾C地块房地产权证,该地块坐落于河西区古海道南侧,土地使用年限50年,土地面积共79,037.2平方米。C地块建设用地规划划分为C1、C2、C3三个地块,其中C1地块由海景公司开发,目前已竣工交付。2010年3月10日,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景公司与房信集团签署《天津湾C2、C3地块项目转让协议书》,双方约定在满足现行法律规定手续和相关条件时,将协议约定的C2、C3地块项目相关土地使用权等手续办理至房信集团名下,由房信集团自主开发经营,房信集团成立天津湾项目部负责经营该项目,并投入资金进行项目的开发建设,目前已完成项目的部分主体建设。

根据现行土地规划政策要求,C地块整体取得一个土地证,且C1地块海景文苑项目已售出并交付,目前无法实现C2、C3地块从C地块分割出并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等手续办理至房信集团名下,该笔交易无法继续进行。鉴于该笔交易已无法完成,现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海景公司拟与房信集团终止原协议,由海景公司退还房信集团在原协议签署至今所支付的交易对价上地款及针对该项目所涉及的开发成本、管理费、资金占用费等全部支出,协定总金额70,368万元人民币,双方后续将签订具体协议完成原协议的终止,并支付相应资金。

房信集团系2014年6月与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整合重组,天津市房地产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为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后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的规定,公司与房信集团于2014年6月开始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业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房信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70,368万元人民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连续12个月与房信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45.15亿元的5%,本次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九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天津市房地产信托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年5月12日

注册地址:天津市和平区睦南道74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义

注册资本:56,215.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管理、房产交易、修建装饰;物业管理;房地产业务咨询;自有房屋租赁

股权关系:房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天房集团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房信集团总资产2,936,827.08万元,净资产193,066.44万元,2018年1-12月份营业收入447,040.64万元,净利润-130,806.16万元。(以上数据为该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数据)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现因政策原因无法完成土地使用权过户手续,鉴于该笔交易已无法完成,经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原协议终止事宜达成如下内容:

(一)经海景公司、房信集团协商同意:双方后续签订相关终止协议,终止双方于2010年3月10日签订的原协议;

(二)除另有约定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合同已付款部分由房信集团承担,尚未支付部分由海景公司承担,由于房信集团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支付义务产生的滞纳金及违约金由房信集团承担;

(三)自原协议签订之日至2019年3月31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双方协商后,确认房信集团针对该项目已支付交易对价土地款28,500万元,开发款23,479万元,资金占用费16,048万元,项目部管理费用2,341万元,共计70,368万元,因双方已经部分履行了原协议的约定,为对已经履行的部分进行确认并终止原协议,双方同意海景公司需向房信集团支付70,368万元作为对房信集团履行原协议所产生实际费用的补偿,除此之外,房信集团不得再基于原协议及相关协议向海景公司提出任何权益主张;

(四)项目终止并签订相应终止协议后,本项目的一切权益归属于海景公司所有,由海景公司行为产生的债务由海景公司自行承担。海景公司不承担房信集团、房信集团项目部及房信集团合作方在终止协议签署前存在或产生的任何债务和责任。

四、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涉及补偿金额的计算依据

本次终止关联交易应支付的款项中:

(一)土地款及开发款的计算依据为双方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津专字[2019]0700号审计报告并经协商确定最终金额。该审计报告审计内容为针对2010年3月10日签订原协议以来房信集团实际投入的土地款及开发款涉及资金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土地转让款28,500万元,工程开发款为234,794,534.07元,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为土地款28,500万元,工程开发款23,479万元;

(二)资金占用费的计算依据为双方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津专字[2019]0700号审计报告并经协商确定最终金额,该审计报告审计内容为针对2010年3月10日签订原协议以来根据该项目占用天津房地产信托集团公司的转让款、工程款的资金计算利息,是按照海景公司自2009年至2019年3月31日支付金融机构利息,计算海景公司各年平均利率,复利计算的利息,审计结果为173,722,447.74元,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为16,048万元;

(三)项目部管理费用的确认根据为双方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专字(2019)第110ZC5603号审计报告并经协商确定最终金额,该审计报告审计内容为针对2010年3月10日签订原协议后实际发生的管理费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为23,411,716.19元,双方协商确定最终价格为2,341万元。

五、本次终止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可使公司收回该项目的控制权,保障了公司后续的持续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做大主营业务,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产生较积极的影响。

(三)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对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九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崔巍先生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并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本次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海景公司与房信集团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自愿、合理的交易原则;同时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业务有利于公司项目储备,做大主营业务,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核后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旨在合理、合规解决因政策原因导致的原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问题,有利于公司的项目储备,有助于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本次终止关联交易事项涉及的各项金额均参考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双方讨论得出,金额确定公允合理。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房发展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天房发展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三)《天房发展董事会预算与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天房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6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6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6月17日14点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6月17日

至2019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九届二十九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22	天房发展	2019/6/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6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3、登记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公司证券部。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和平区常德道80号

邮政编码:300050

联系电话:022-23317185

传　真:022-23317185

联 系 人:张昆、丁艳

特此公告。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关于终止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33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担保,并授权经理层办理担保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9-034)。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9-03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2　公司债代码:122378

公司债简称:19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5532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549.91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经营活动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木智能”)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190.5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南军

成立日期:2005年7月26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第1栋A座5层503、505号及17层1702号

经营范围:通信及相关终端产品软件、手机、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际货运代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78.66	162,484.37
利润总额	923.80	8,251.52
净利润	777.71	7,442.28
项目	2019年3月末(未经审计)	2018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4,114.57	123,715.52
负债总额	52,441.69	72,838.14
净资产	51,672.88	50,877.38
资产负债率	50.37%	58.8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正式担保协议,计划担保额度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严格在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最终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进一步发挥战略协同效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

(一)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支持下属公司的经营和业务发展,降低融资成本,风险可控,符合公司业务整体发展的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4,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